



出口退税 基础知识讲解

华税税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梁露仪

出口退税知识了解

满足出口退税条件五要素

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政策及案例分析

出口退税知识了解

一、什么是出口退税

二、哪些企业可以出口退税

三、出口退税货物的范围有哪些

四、出口退税可以退还的税种

五、出口退税率

六、出口退税计算方式

七、骗取出口退税风险

八、出口退税的相关法规

一、什么是出口退税

- 出口货物退税是对报关出口货物退还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已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主要是增值税）。
- 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出口货物免征国内或区内生产、流通环节的间接税，或退还出口货物在国内或区内生产、流通环节已缴纳的间接税的一种税收制度。

二、哪些企业可以出口退税



1、具有外贸经营权的出口企业

这是指经过外经贸等主管部门批准的、享有独立对外出口经营权的中央企业和地方外贸企业、工贸企业和工业生产企业。

二、哪些企业可以出口退税



2、委托出口的企业

这里是指委托具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出口、承担出口盈亏的企业，限于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这部分企业有的自身没有外贸经营权，有的则具有外贸经营权。有的生产企业为了直接打入国际市场，实行产销见面，将过去与外贸企业的供货关系改为委托代理出口，在财务上直接承担盈亏，并付给外贸企业手续费。有的外贸企业为了组织货源或出口经营的方便，也委托别的外贸企业代理出口。

二、哪些企业可以出口退税



3、特定出口退税的企业

根据现行出口退税规定，这类企业主要有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对外修理修配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出境口岸免税店、列名的“以产顶进”国产钢材的供应企业、指定的将进口原油加工成成品油后销售给从事加工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及部分特区内资企业的国内炼油厂。

三、出口货物退税的范围有哪些



1、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普通货物

对属于已征或应征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除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税的货物外，在货物报关离境并在财务上做销售后，都属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货物范围。

三、出口货物退税的范围有哪些



2、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特殊货物

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特殊货物一般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没有直接出口，但最终为境外所消费的货物，如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耗用的货物；二是虽在境内消费，但出于公平或对等原则的考虑视同出口的货物。如在国际招标中国内中标的机电产品，由于境外中标产品进口时免征进口税收，为维护公平竞争，视同出口产品。

三、出口货物退税的范围有哪些

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21种特殊货物

1. 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2. 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
3. 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4.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购买中国产物品；
5. 出口加工区内生产企业生产出口货物耗用的水、电、气和蒸汽；
6. 出境口岸免税店经营国产物品；
7.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

三、出口货物退税的范围有哪些

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21种特殊货物

8. 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
9. 利用中国ZF的援外优惠贷款和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方式下出口的货物；
10.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ZF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由国内企业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
11. 区外企业销售给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并运入出口加工区供区内企业使用的货物；
12. 国内生产企业向国内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产品；
13.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方式出口的货物；
14. 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并销售给国外航空公司的航空食品；

三、出口货物退税的范围有哪些

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21种特殊货物

- 15. 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出口的货物；
- 16. 进入出口监管仓库的国内货物；
- 17. 进入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货物；
- 18. 经保税区仓储的出口货物；
- 19. 保税区（不包括保税物流园区）内企业在区内出口的货物；
- 20. 边境小额贸易出口的货物；
- 21. 出口企业出口的自用旧设备。

三、出口货物退税的范围有哪些

虽然免税但不退税的出口货物

1.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3. 有出口卷烟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国家出口卷烟计划内的卷烟；
4. 军品以及军队系统企业出口军需部门调拨的货物；
5. 计算机软件；
6. 含金产品；
7. 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货物；
8. 国家规定的其它免税货物。

三、出口货物退税的范围有哪些

不予办理退免税的出口货物

1. 原油以及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天然气；
2. 柴油；
3. 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包括天然牛黄、麝香、铜及铜基合金白金等（进料加工复出口除外）；
4. 援外出口货物（利用中国ZF的援外优惠贷款和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援外方式下出口的货物除外）；
5. 有出口卷烟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国家出口卷烟计划外的卷烟；
6. 从非保税区运往保税区的货物；
7. 非列名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的非自产货物；
8. 国家规定的其他视同内销征税的出口货物。

四、出口退税可以退还的税种

1、增值税

2、消费税

五、出口退税率

1、普通规定

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称退税率）外，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出口货物劳务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供征纳双方执行。退税率有调整的，除另有规定外，其执行时间以货物（包括被加工修理修配的货物）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五、出口退税率

2、特殊规定

1. 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办法征税的出口货物、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办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上述出口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和出口货物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2. 出口企业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其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五、出口退税率

2、特殊规定

3. 中标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以下称列名原材料，其具体范围见附件6）、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其退税率为适用税率。如果国家调整列名原材料的退税率，列名原材料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4. 海洋工程结构物退税率的适用。

五、出口退税率

3、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劳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五、出口退税率

→ ↺ 🏠

⚠ 不安全 | hd.chinatax.gov.cn/nszx/InitChukou.html

☆ ☆ 📁 👤 ...

简体 | 繁体 | English |

📱 客户端 66 微博 微信 邮箱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 搜索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纳税服务 > 出口退税率查询

出口退税率查询

共 11437 条 763 页 1/763 下一页 末页 转到 页 确定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增值税退税率%
0101210010	改良种用濒危野马	千克 / 头	0.0
0101210090	其他改良种用马	千克 / 头	9.0
0101290010	非改良种用濒危野马	千克 / 头	0.0
0101290090	非改良种用其他马	千克 / 头	9.0
0101301010	改良种用的濒危野驴	千克 / 头	0.0
0101301090	改良种用的其他驴	千克 / 头	9.0
0101309010	非改良种用濒危野驴	千克 / 头	0.0
0101309090	非改良种用其他驴	千克 / 头	9.0
01019000	骡	千克 / 头	9.0
01022100	改良种用家牛	千克 / 头	9.0
01022900	非改良种用家牛	千克 / 头	9.0
0102310010	改良种用濒危水牛	千克 / 头	0.0
0102310090	改良种用其他水牛	千克 / 头	9.0

查 询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交 重置

六、出口退税计算方式

1、生产企业

- 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 三计算，一比较，孰小孰退税，留抵小时有免抵

六、出口退税计算方式

1、生产企业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离岸价FOB×汇率-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征税率-退税率）
- 当期的应纳税额=内销产生的销项（因为外销销项为0）-进项税额+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 免抵退税额=（离岸价FOB×汇率-免税购进原材料的价格）×退税率
- 把应纳税额与免抵退税额进行比较，谁小就按谁退。
- 如果免抵退税额比较大，退的只有应纳税额；如果应纳税额大，那么按照免抵退税额退，应纳税额剩余的税额作为留抵税额，等待下期继续抵扣。

六、出口退税计算方式

1、生产企业

- 注意

1. 计算出来的当期应退税额，无论当期是否已办理退税，都会反映在次月增值税申报表的“免、抵、退”应退税额栏次中，从期末留抵税额中扣减出来；
2. 计算出来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应计入成本；
3. 计算出的当期免抵税额要计算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六、出口退税计算方式

2、外贸企业

- 实行“免、退”税管理办法

- 1、应退税额的计算

- 2、应转入成本的金额

- 3、换汇成本

六、出口退税计算方式

2、外贸企业

- 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退税率
- 出口货物应转入成本金额=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不含税金额×
(征税率-退税率)
- 换汇成本=(出口货物购进时不含税的人民币金额+应转入成本的进项税额)
/出口货物离岸价(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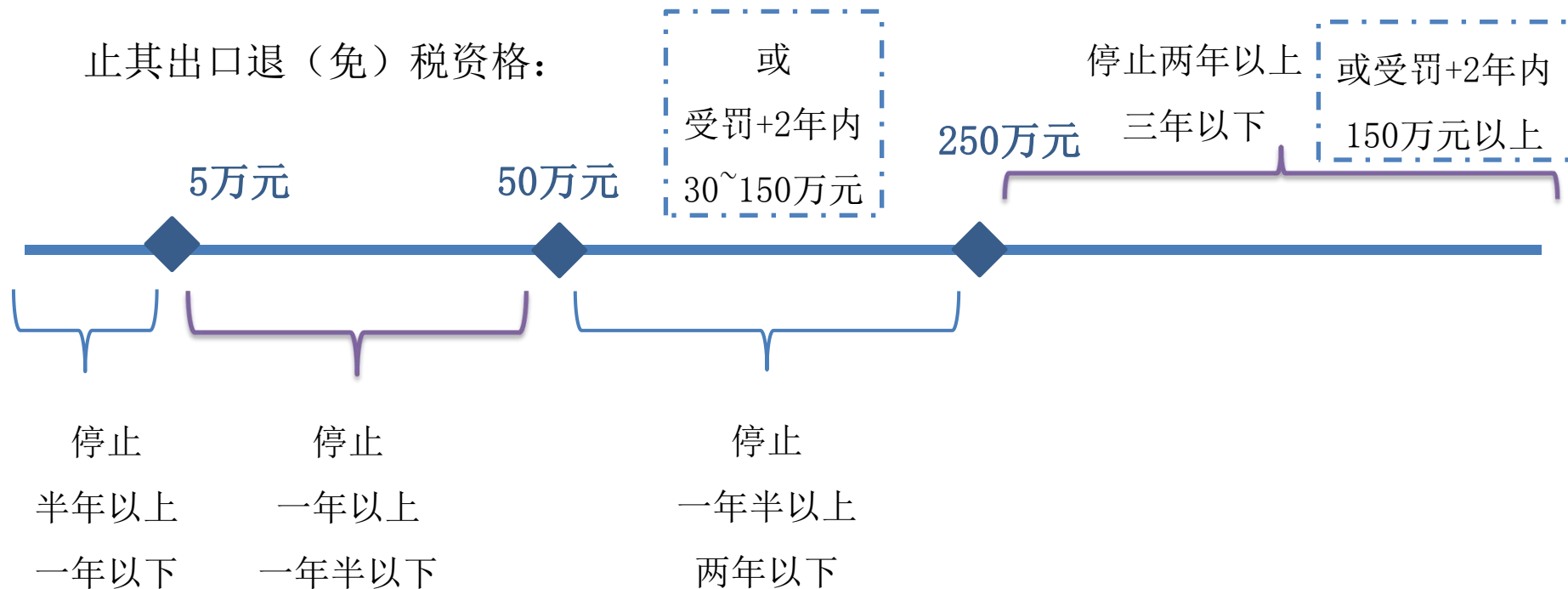
七、骗取出口退税风险

-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骗取出口退风险

-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

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



八、出口退税的相关法规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

八、出口退税的相关法规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
-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
- 8、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对于规定中涉及到的处罚情况，则可以参考税收管理法。

出口退税知识了解

满足出口退税条件五要素

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政策及案例分析

满足出口退税条件五要素

- 一、货物、劳务必须报关
- 二、货物、劳务必须离境
- 三、需要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
- 四、财务上要确认销售收入
- 五、收汇

一、货物、劳务必须报关

报关方式

- 自理报关
- 委托报关

一、货物、劳务必须报关

出口模式

- 自营出口

- 委托出口

- 快递出口



单票报关

分送集报

二、货物、劳务必须离境

离境情形

- 实际离境
- 视同离境

特殊区域

非试点一般纳税人
企业

出口加工区

保税物流园区

保税港区

综合保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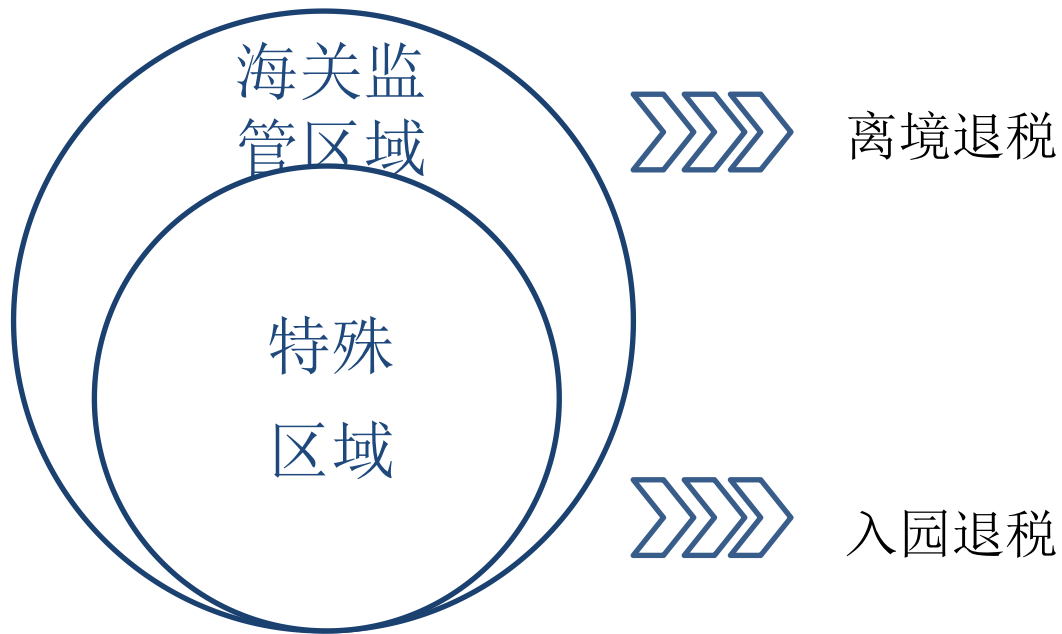
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

中心（中方配套区域）

保税物流中心（B型）

二、货物、劳务必须离境



二、货物、劳务必须离境

- 出口监管仓库

【署加发2007年494号文】

附件：已具备入仓退税条件的出口监管仓库名单

直属关区	仓库名称	审批时间	目前离境率	其他条件
南京海关	常熟市物资出口监管仓库有限公司出口监管仓库	2004年6月	99.30%	符合
南京海关	太仓新港物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口监管仓库	2006年8月	100%	符合
南京海关	南通恒基物流有限公司出口监管仓库	2006年8月	100%	符合
南京海关	连云港中外运保税服务有限公司出口监管仓库	2002年12月	100%	符合
黄埔海关	东莞岭南出口有限公司陆逊梯卡出口监管仓库	2006年6月	99%	符合
黄埔海关	东莞永得利仓储有限公司出口配送型监管仓库	2006年10月	99%	符合
江门海关	江门大昌慎昌食品加工仓储有限公司出口配送型出口监管仓库	2006年9月	100%	符合
昆明海关	昆明高新出口监管仓库	2006年6月	99%	符合
昆明海关	畹町远达储运物流有限公司出口监管仓库	2006年12月	99%	符合
乌鲁木齐海关	新疆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出口监管仓库	2006年7月	100%	符合

二、货物、劳务必须离境

- 出口监管仓库

【署加发2008年506号文】

附件：已具备入仓退税条件的出口监管仓库名单

直属关区	仓库名称	审批时间	目前离境率	其他条件
太原海关	山西方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出口监管仓库	2007年5月	100.00%	符合
大连海关	大连捷通物流有限公司出口监管仓库	2006年12月	100.00%	符合
大连海关	营口港保税货物储运公司出口监管仓库	2007年3月	100.00%	符合
南京海关	无锡高新物流中心出口监管仓库	2007年10月	100.00%	符合
南京海关	南京出口加工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出口监管仓库	2007年2月	100.00%	符合
广州海关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口监管仓库	2007年2月	99.17%	符合
广州海关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配送型出口监管仓库	2005年11月	99.31%	符合
广州海关	中南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出口监管仓库	2004年5月	99.00%	符合
广州海关	广州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口监管仓库	2007年12月	100.00%	符合

二、货物、劳务必须离境

- 出口监管仓库

【署加发2010年347号文】

附件：已具备入仓退税条件的出口监管仓库名单				
直属关区	仓库名称	审批时间	目前离境率	其他条件
天津海关	天津泉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口监管仓库	2008年4月	100.00%	符合
上海海关	上海五角世贸商城出口监管仓库	2008年3月	100.00%	符合
上海海关	虹桥空港出口监管仓库	2008年4月	100.00%	符合

深圳、厦门地区符合【署加发2005年39号文】

二、货物、劳务必须离境

总结

- 特殊区域的非试点一般纳税人客户 运至特殊区域 ✓
- 特殊区域的试点一般纳税人客户 ✗
- 境外客户 报关离境 或 运至特殊区域 ✓
 - 运至保税区实际离境 ✓
 - 运至符合条件监管仓库 ✓
 - 运至不符合条件监管仓库+离境 ✓

三、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

- 境外单位或个人
- 特殊区域内非试点一般纳税人

注：提供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的，必须在境外提供服务。

四、货物、劳务、跨境应税服务需要财务上确认收入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首月，下同）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四、货物、劳务、跨境应税服务需要财务上确认收入

财务上确认时间

- 自营出口
- 委托出口
- 先收汇后发货

五、收汇

如何收汇才符合退税要求

- 自营出口
- 代理出口
- 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五、收汇

● 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 （一）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 （二）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 （三）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 （四）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 （五）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

五、收汇

通过哪些账户付汇才符合退税要求

- 境外客户
 - 境外账户
 - 离岸账户
 - 境外机构境内账户
 - 自贸区账户
- 境内客户

出口退税知识了解

满足出口退税条件五要素

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政策及案例分析

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政策及案例分析

- 一、什么是出口退税备案单证
- 二、备案单证的政策规定
- 三、备案单证相关案例及税法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穗南税出通〔2021〕002号

发布时间: 2021-05-24 14:42:49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字号: [大][中][小]

打印本页

分享至:



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

事由: 拟追回已退(免)税款

依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年第24号)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五条。

通知内容: 你公司2018年至2020年期间, 取得出口退税902754.74元。我局依法向你公司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南税出通〔2021〕001号), 要求你公司限期提供上述业务的备案单证进行检查, 你公司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上述出口业务, 你公司没有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 不得申报退(免)税。对已取得的出口退税902754.74元, 拟作追回处理。

你公司对上述处理有异议的, 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进行陈述、申辩,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一、什么是出口退税备案单证

- 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是出口企业在出口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形成的凭证，是企业向税务机关证明其业务真实性、还原货物流的重要资料，备案单证在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时不需要提供，但必须按规定留存企业备查，税务机关在日常检查、调查评估、函调时会进行调阅，企业如果有违反规定的情形，将会导致比较严重的后果，所以企业应重视对备案单证的管理，将其作为企业出口退税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内容。

二、备案单证的政策规定

-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税，应当提交办理出口退税的相关原始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抵扣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其他备案单证。其他备案单证是指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需要留存，以备主管税务机关核查的有关单据。
- 出口退税后15天内做备案。

二、备案单证的政策规定

备案清单

- 1、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包括一笔购销合同下签订的补充合同等；
- 2、出口货物装货单
- 3、出口货物运输单据

资料要保存5年

二、备案单证的政策规定

出口货物运输单据

- 水路运输
- 航空运输
- 铁路运输
- 公路运输

三、备案单证相关案例及税法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案例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税稽罚〔 2021〕 88号

深圳市亿嘉晟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3961268Y）

我局对你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的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查，1. 你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虚假贸易出口（涉及报关单号：520120160516132648、520120160516132809、520120160516147787、52012016051614989、520120160516175112），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658,932.81元；

2. 你公司2016年度出口货物**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申报并已取得出口退税款7,732,148,49元（其中5份已按骗税处理）。

以上税收违法行为有询问笔录、真实订舱人订舱信息、真实货主情况说明、广州海关缉私局提供的讯问笔录、便函、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三、备案单证相关案例及税法规定

案例一

二、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以所骗税款一倍的罚款658,932.8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三条第（一）项第2目的规定对你公司**未按规定保管备案单证处以罚款1万元**。根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三条第（六）项第3目规定，停止为你公司办理出口退税2年。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668,932.81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缴纳入库。你可以银税联网方式、银联卡缴款方式或其他办税服务厅提供的方式缴纳上述罚款，以银税联网方式缴纳罚款的，应将罚款存入你公司已签订《委托扣款协议书》的银行账号，并及时通知办税服务厅扣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备案单证相关案例及税法规定

案例一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1年6月4日

三、备案单证相关案例及税法规定

案例二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8）皖01行终480号

.....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原告祥盛公司系享有外贸业务经营权的企业，因其涉嫌税收违法，2013年3月21日，被告税务第二稽查局向祥盛公司发出税务检查通知，决定对祥盛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经查，祥盛公司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期间用于出口销售针织女（男）装上衣、木柜板申请退税的37份备案单证（海运提单）所对应的退税金额为5983443.74元，该37份备案单证（海运提单）系祥盛公司申请退税时提交给税务机关的复印件。**税务第二稽查局的执法人员持上述海运提单到提单所涉承运公司调查，承运公司均出具文字表示“此单非我公司出具”，并加盖章予以确认。**2016年9月9日，税务第二稽查局作出了国税二稽处字（2016）37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以下简称37号处理决定书），**决定对上述海运提单对应的退税申请金额5983443.74元，不享受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祥盛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

三、备案单证相关案例及税法规定

案例二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一、关于税务第二稽查局是否享有案涉稽查权的问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十四条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税务第二稽查局对祥盛公司所涉出口退（免）税事务，享有法定的查处职权。二、关于海运提单是否属于备案单证，提单虚假能否办理出口退（免）税的问题。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199号《通知》的规定，海运提单属于备案单证。同时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和199号《通知》的规定，海运提单虚假不能办理出口退（免）税。三、关于案涉证据材料是否充分确凿的问题。案涉海运提单复印件系祥盛公司申请退税时交付给税务机关的申报材料，虽符合法律规定，但祥盛公司应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案中，税务第二稽查局持祥盛公司提交的海运提单，到提单所涉承运公司调查，承运公司均否认提单为本公司出具，其所作证明虽没有单位负责人签名，但均在作出说明后加盖了单位印章加以确认，具有证明力，能够作为认定祥盛公司备案单证不真实的证据。

三、备案单证相关案例及税法规定

案例二

四、关于37号处理决定书是否合法的问题。税务第二稽查局2013年3月21日通知检查，时至2016年9月9日才作出处理决定，无延期审批手续，已超过法定期限，程序上轻微违法，但对祥盛公司的实体权利并未产生实际影响。199号《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2012年7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24号《办法》虽废止了该《通知》第一、二、五、六条。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4号《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39号《通知》）仍然规定，出口企业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依法应予以处罚，同时仍要补缴已退税款。24号《办法》和39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实际上是对199号《通知》第六条的完善和细化，并非减轻。依据法律适用原理，实体从旧，程序从新。本案涉税行为均发生在199号《通知》有效期内，所以，37号处理决定书适用199号《通知》，并无不当。

三、备案单证相关案例及税法规定

案例三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穗越税出税通〔2021〕**号

广州市*****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

事由:不予办理出口退（免）税款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12号) 第五条第(九)项第9目

通知内容:

你单位在2020年期间,取得广州市****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发票代码为440020****, 发票号码为2290****、2290****),取得广州市*****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为440020****, 发票号码为0180****),并凭上述发票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申请出口退税,上述发票涉及1笔出口业务,对应报关单号为530420200041*****.经核查,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数量、重量与出口运输单据载明的不符,上述出口业务存在不予退税情形,上述情形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三、备案单证相关案例及税法规定

案例三

上述出口业务合计不予退税额69019.09元，其中未退69019.09元。上述不予退税额69019.09元的出口业务应在规定时限内计提销项税额。如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条第六项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5号）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的，请**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2021年*月*日

三、备案单证相关案例及税法规定

案例四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穗南税出通〔2021〕***号

广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51459*****）：

事由：拟追回已退（免）税款

依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年第24号）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五条。

通知内容：你公司2018年至2020年期间，取得出口退税902754.74元。我局依法向你公司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南税出通〔2021〕001号），要求你公司限期提供上述业务的备案单证进行检查，你公司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上述出口业务，**你公司没有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不得申报退（免）税。对已取得的出口退税902754.74元，拟作追回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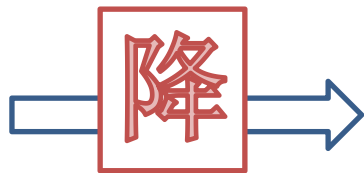
你公司对上述处理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进行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2021年*月*日

三、备案单证相关案例及税法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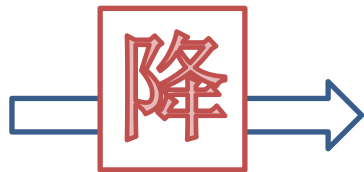
一类、二类



三类

不配合税务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 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

一类、二类
三类



四类

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



谢谢大家